

附件 3

《关于优化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优化完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全链条监管体系，依法规范监督检查，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降低使用环节超标风险，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关于优化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加强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已经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72%，多数城市中心城区的机动车排放是 $PM_{2.5}$ 的首要贡献源。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作为源头，其排放水平直接决定全生命周期的污染贡献。若出厂时存在超标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不完善等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减排成效，还会加大后期监管难度和成本支出。因此从新车（机械）生产环节加强监管，可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有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有效保障公众环境权益，同时切实减轻车主使用环节的维修治理负担。

当前，部分轻型和重型汽车生产企业环保信息公开与实际不符、新车排放超标，摩托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含催化剂的后处理装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自查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仍有发生。部分地方在开展达标监管检查时统筹计划性不足，检查不够规范，存在重复检查问题。《通知》通过建立完善职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管有力、服务高效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地方规范、科学、有效排查整改违法违规问题，督促生产、进口、销售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同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合规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编制过程

2026年2月—5月，生态环境部组织有关单位，总结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的实践经验，系统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起草《通知》初稿。通过座谈交流和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纳有关部门、地方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高校研究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意见建议，修改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总体按照“国家统筹、地方实施”思路，生态环境部负责设计、建立和更新全国排放高风险车型库，统筹年度任务，明确监管标准要求，调度分析各省情况，对重点车（机）型开展监督抽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做好现场检查、问题处置和整改跟踪，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档案，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国家层面强化统筹性和计划性，建库定标、把握重点。地方层面强化操作性和执行性，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监管。**坚持全域覆盖、精准施策。**检查覆盖轻型汽车、重型汽车、摩托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全品类，围绕生产、进口、销售等全链条，做到全面兼顾。聚焦高风险环节和重点车（机）型，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平台，根据筛选规则自动生成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阳光透明确定检查任务，避免人为干预。**坚持依法规范、公正客观。**优化完善抽样、检测、判定、处理、整改等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公正客观、核查溯源实事求是、处置整改依法依规，提升监管规范性水平。

四、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科学确定监管对象和任务，明确将车辆和机械纳入达标监管范围，细化全国排放高风险车型库筛选规则，其中对于重型汽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每年任务不少于高风险车型库中重型汽车企业数量的25%，预计“十五五”基本实现重点车型全覆盖。同时对同一企业和

同一车（机）型年度检查次数上限作出规定，避免重复检查，为企业减轻负担。**第三部分**是严格规范监管程序和内容，从检查准备、资料核查、抽样核验、送样检测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第四部分**是有序推进问题处置和整改，规定问题认定反馈、问题分类处理和重点抽查督办有关内容。**第五部分**是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严守工作纪律，强化指导帮扶。

对于达标监管工作的样品封存要求、工作用表、检验检测重点试验要求等内容，在附件中予以明确。